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 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管理规定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 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转 学

第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

专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科专业导师同意及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可以转入。

第七条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八条 研究生院受理转学申请一般在每年的3月、10月进行。拟申请转出本校的研究生应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本人申请并打印《学籍变动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拟申请转入本校的研究生应持原学校正式的同意转出函件，本人提出申请，经本校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符合转学情况的，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转学科和转导师

第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录取的学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科：

（一）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的；

（二）研究生的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学科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学科更加有利于学生成长发展的；

（四）入学一年后，对其他学科有兴趣且具有专长，并已在申请转入的学科专业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学术或科研成果，转学科确实更有利于人才成长和专长发挥的。

第十条 研究生转学科原则上不允许跨一级学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间不能互转。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科。

第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科须经拟转出学科的导师及所属学院同意。拟接收学科所属学院应成立考核小组对拟转入研究生进行考核，并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名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科后，需按照新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换导师。因导师调离学校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可以在本学科专业内转导师。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导师接收转入的研究生数额等额占用该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指导同年级研究生人数已达到学校规定招生数额上限的，不可再接收研究生转入。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受理转学科、转导师申请一般在每年的 3 月、10 月进行。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本人申请并打印《学籍变动审批表》，经拟转出导师和拟接收导师同意，申请转学科的还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由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讨论后，召开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